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复议办法》

释 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XINGZHENG FUYI BANFA
SHIYI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复议办法》

释 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XINGZHENG FUYI BANFA
SHIYI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释义/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0.2

ISBN 978-7-80165-720-6

I. ①中… II. ①海… III. ①海关法:行政复议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08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XINGZHENG FUYI BANFA SHIYI

作 者: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左桂月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

邮政编码:100023

网 址:www.hgcbs.com.cn

编 辑 部:01065194242转7527(电话)

01065194231(传真)

发 行 部:01065194242转7540/41/42(电话)

01065194233(传真)

社办书店:01065195616(电话)

01065195127(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0.75 字数:359千字

版 次:2010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65-720-6

定 价:38.00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孟 杨

副主编：成卉青

撰 稿：马 军 郑银莹 葛燕峰 高建明

秦 岭

审 稿：成卉青 马 军 路 遥 郑银莹

序言

行政复议制度是行政机关内部重要的层级监督制度，更是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法定机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是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10周年。10年来，全国海关认真贯彻行政复议各项制度，紧密围绕建设服务型、责任型和法治型海关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宗旨，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复议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的制定与施行就是突出的代表之一。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出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基础上更新了行政复议理念，完善了行政复议程序。总署在融会该条例立法精神和总结行政复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办法除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海关工作进行细化外，更重要的是对行政复议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创新。如建立复议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复议答疑制度，改革复议相关文书制作方式，最大限度地方便了申请人实现权利救济；丰富申请复议方式、规定特殊情况下的申请人变更，加大了畅通复议渠道的力度；引入复议不利变更原则、规定复议决定书的说理和解答制度、细化复议和解与调解制度，完善了行政复议审理方式；规定复议听证程序、建立听证公开制度、要求公开复议生效法律文书，增强了行



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应当说,《海关行政复议办法》是对海关多年行政复议工作经验的系统总结,也是对海关不断开展复议制度探索创新的集中体现,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能,保障和监督各级海关依法行使职权,推进海关依法行政进程。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了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新要求;国内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国际经济局势激烈动荡,海关工作敏感性和复杂性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面临新的挑战;管理相对人依法维权意识日益增强,对行政复议制度寄予了更高的期望。面对新的形势,各级海关必须以切实贯彻实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为基础,深化对做好新时期行政复议工作的认识,将行政复议工作摆到更加突出和更加重要的位置。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复议为民为宗旨,以公平效率为准则,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的,紧紧围绕管理相对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能力。

《〈海关行政复议办法〉释义》付梓出版,是对《行政复议法》实施10周年的献礼,是对海关复议工作各项制度的深入诠释和有益总结,也是加强全国海关行政复议能力建设的一项有力措施。希望各级海关领导和复议办案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的立法精神和条文内涵,在复议工作中自觉实践和努力探索,推动海关行政复议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李复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录

序言	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6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释义	31
第一章·总则	33
第二章·海关行政复议范围	61
第三章·海关行政复议申请	85
第四章·海关行政复议受理	123
第五章·海关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152
第六章·海关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285
第七章·法律责任	305
第八章·附则	315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已于2007年8月29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1999年8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78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复议，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海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且支持本海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为行政复议工作提供财政保障，保证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组织行政复议听证；



(三) 审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 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主持行政复议调解, 审查和准许行政复议和解;

(四) 办理海关行政赔偿事项;

(五)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办理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六) 处理或者转送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提出的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七) 指导、监督下级海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依照规定提出复议意见;

(八) 对下级海关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九) 办理或者组织办理不服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十)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统计和备案事项;

(十一) 研究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向有关机关和部门提出建议, 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十二) 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专职从事海关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 (以下简称行政复议人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

(二)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三)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四) 从事海关工作2年以上;

(五) 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海关总署颁发的调查证。

各级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支持并且鼓励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取得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海关工作人员可以优先成为行政复议人员。

第六条 行政复议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二)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三) 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建议;

(四) 参加培训;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 (三) 忠于职守, 尽职尽责, 清正廉洁, 秉公执法;
- (四) 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参加人的合法权益;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海关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有错必纠, 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八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通过宣传栏、公告栏、海关门户网站等方便查阅的形式, 公布本海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受理条件、行政复议申请书样式、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和行政复议决定执行程序等事项。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和公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 方便申请人、第三人及时了解与其行政复议权利、义务相关的信息。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申请人、第三人就有关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审理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等行政复议事项提出的疑问予以解释说明。

第二章 海关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海关作出的警告, 罚款, 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特制设备, 追缴无法没收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没收违法所得, 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 撤销注册登记, 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及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海关作出的收缴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决定不服的;



- (三) 对海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四) 对海关作出的扣留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账册、单证或者其他财产，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账簿、单证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五) 对海关收取担保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六) 对海关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
- (七) 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等其他涉及税款征收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争议的（以下简称纳税争议）；
-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海关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或者行政审批事项，海关未依法办理的；
- (九) 对海关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或者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不服的；
- (十) 对海关作出的责令退运、不予放行、责令改正、责令拆毁和变卖等行政决定不服的；
- (十一) 对海关稽查决定或者其他稽查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十二) 对海关作出的企业分类决定以及按照该分类决定进行管理的措施不服的；
- (十三) 认为海关未依法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或者对海关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服的；
- (十四) 认为海关未依法办理接受报关、放行等海关手续的；
- (十五) 认为海关违法收取滞报金或者其他费用，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六) 认为海关没有依法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的；
- (十七) 认为海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十八) 认为海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纳税争议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海关法的规定先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不服海关作出的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海关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海关行政复议申请人。

第十二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后，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海关以原法人、组织作为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并且以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被执行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被审查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对其与被审查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负举证责任。

通知或者同意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制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送达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载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及邮政编码；

（三）委托事项和代理期间；

（四）代理人代为提起、变更、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参加行政复议调



解、达成行政复议和解、参加行政复议听证、递交证据材料、收受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代理权限；

（五）委托日期及委托人签章。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公民口头委托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且记录在卷。

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海关行政复议机构。

第二节 被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七条 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海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为共同被申请人，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九条 海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为共同被申请人，向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对海关总署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海关总署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海关总署、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规定，下级海关经上级海关批准后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作出批准的上级海关为被申请人。

根据海关法和有关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以直属海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海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该海关为被申请人，向该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对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规定，下级海关经上级海关批准后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告知以作出批准的上级海关为被申请人以及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依法留置送达的，自送达人和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注的留置送达之日起计算；

（四）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政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政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五）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七）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是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持续状态的，自该具体行政行为終了之日起计算。

海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